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7. 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合格教師比例	17-1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合格教師授課比例 公式：〔專長授課節數÷(非專長授課節數+專長授課節數)〕*100%	113年：(9,564÷18,709)*100%=51.11%